**工程量清单编制说明**

工程名称: 桐乡市中医医院洗衣房改造及纱窗安装工程项目

|  |
| --- |
| 一、工程概况:  桐乡市中医医院洗衣房改造及纱窗安装工程项目 ，建设地址位于桐乡市中医医院，本工程范围主要为：中医医院洗衣房改造、纱窗安装等。具体详见工程量清单。  二、招标范围：  本次招标范围为中医医院洗衣房改造、纱窗安装等(具体详见工程量清单)。  三、编制依据:  1、本工程施工招标文件。  2、建设单位提供的数据等。  3、《房屋建筑与装饰工程工程量计算规范》（GB 50854-2013）、《浙江省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实用手册》及《浙江省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指引》及其他有关补充规定编制。  四、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  1、工程量清单项目名称和项目特征中，未特别注明的单位均为毫米。  2、投标单位报价时凡是在工程量清单中未包括的措施项目费用，由投标单位在报价时自行考虑计入相应项目的全费用综合单价或考虑在投标总价内。   1. 投标单位在填报价格及费用时应充分考虑国家现行技术标准、规范和施工图纸要求。 2. 本工程图纸范围内所需挖填土、借、弃土运距、土方平衡、堆土场地、缺土、场地平整均由投标人自行调查考虑。投标人在报价时应仔细研究施工图及现场实际,充分考虑报价风险，中标后全费用综合单价不作调整。 3. 本工程土方处置费（城管土方处置费及场地堆放费）投标人自行考虑到相应综合单价中，中标后综合单价不作调整。 4. 本工程开挖工程统一按三类土列项，不区分各类别土方、淤泥、流沙土、垃圾、建筑渣土、砌体。投标人在报价时应充分考虑报价风险，中标后全费用综合单价不作调整。   7、本工程混凝土均采用预拌商品混凝土，是否泵送自行考虑；砂浆均采用预拌商品砂浆，干湿混类型自行考虑。  8、周边建筑物、构筑物等设施应在施工过程中注意保护，费用综合考虑在总报价内，如因施工原因而产生恢复、赔偿等由施工单位自行负责，结算不增加此部分费用。  9、成品、半成品、各类材料、构配件场内运输费用由投标单位自行考虑计入投标全费用综合单价。  10、施工中可能发生的措施项目，投标单位自行考虑计入相应全费用综合单价或者总报价内。  11、由于施工场地条件限制，材料、设备等可能发生二次搬运费用，投标人应自行  踏勘现场实际情况，结合本工程特点，综合考虑计入相应项目全费用综合单价或总价。  12、工程竣工完工场地由施工单位负责清理。  13、本工程施工资料、试验按质检工程相关要求做好投标单位自行考虑在报价中，  不单独列项。  14、施工现场内接水、通电等费用由施工单位自行考虑后计入报价,今后结算不作调整,甲方负责协调。  15、投标前，投标人自行组织踏勘本工程现场，投标报价应充分考虑施工现场的各种不利因素。  16、未单列的模板工程项目，其工程费用均包含在混凝土工程项目的全费用综合单价中。  17、经确认，项目特征按现场实际和业主要求描述，工程量暂估，结算按实调整。 |